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曲棍球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比賽，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女生隊各 1 名。
- (二)教練：男、女生隊各 1 名。
- (三)管理：男、女生隊各 1 名。
- (四)選手：男子 18 名，女子 18 名，男女各後補 2 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曲棍球教練資格者。

(二)選手：

-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 年 9 月 3 日）為準。
- 2. 必須年滿 13 歲。（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領隊：男子隊領隊由本市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黃志仁主任委員率領，女子隊領隊由凌雲國中高鈺宸校長率領。

(二)教練：

- 1. 男子隊：由選訓小組於本賽事遴選教練及管理各一名。
- 2. 女子隊：本賽事冠軍隊伍教練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教練，另由選訓小組遴選管理一名。

(三)選手：由選訓小組於本賽事參賽隊伍，遴選男子及女子正取選手各 18 名（冠軍隊伍保障名額為 6 名）、後補選手各 2 名及備取選手各 4 名。

(四)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

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